

合众附加借款人定期寿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3 年龄错误
 - 5.4 投保信息变更
 - 5.5 事故鉴定
 - 5.6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有效身份证件
 - 6.2 现金价值
 - 6.3 周岁
 - 6.4 毒品
 - 6.5 酒后驾驶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7 无有效行驶证

合众附加借款人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本附加合同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提前还清向金融机构所借的贷款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1）；
(4) 还清贷款的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2）。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6.3）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保险责任生效后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4）；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7）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2)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情形；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1、第一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被保险人依本附加合同所载贷款合同的约定仍未偿还的本息总额。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我们不接受第一受益人的变更。
如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我们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予由您指定的第二受益人。
- 2、第二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贷款合同以及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
- (3) 申请人为第二受益人的，需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在投保时需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⑤ 其他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6 争议处理**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请您指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您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未指定仲裁委员会或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⑥ 释义

- 6.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具体等于：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div \text{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times 90\%$
- 6.3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4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4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